

「夢想的海洋」全國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2020 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

壹、活動宗旨

為推廣海洋相關知識與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海洋產業環境，我國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為此，國家海洋研究院首先規劃一場以兒童為主角的繪畫比賽，透過孩子們的創造力與想像力，呈現出對於海洋的認識與想望，作為我國未來發展海洋研究與海洋產業的參考。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參、比賽主題

也許是你曾經讀過的故事，有可能是夢境裡的場景，亦或是親身經歷的不可思議時刻，請用畫筆勾勒出你「夢想的海洋」吧。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全國國小在學學生。

二、繳件方式：109年4月26日(日)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以郵寄方式寄至：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1樓 國家海洋研究院—

「夢想的海洋」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三、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八開圖畫紙(38 x 26 公分)，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二)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四、競賽獎勵：

(一)國小高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5、6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3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5佰元，獎狀乙紙。

佳作 10 名：獎狀乙紙。

(二)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3、4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3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5 佰元，獎狀乙紙。

佳作 10 名：獎狀乙紙。

(三)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1、2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5 佰元，獎狀乙紙。

佳作 10 名：獎狀乙紙。

(四)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

五、評審辦法：

(一)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三)複審及決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海洋環境、美術設計、視覺傳達、海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

(五)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40%、創意 30%、構圖與色彩表現 30%。

六、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國家海洋日舉辦頒獎儀式（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七、頒獎典禮：

得獎者將於國家海洋日頒獎儀式領取獎狀，獎金一律由主辦單位匯入得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得獎者如不克出席，可由受委託人代領，並填寫附件 2 委託書；或由主辦單位將獎狀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

八、展覽：獲獎作品將於國家海洋日指定地點公開展出。

伍、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計時程	備註
活動公告	109 年 3 月 2 日(一)	
報名繳交	109 年 4 月 26 日(日)前（郵戳為憑）繳交： 1. 繪畫作品 1 份。 2. 報名表 1 份。	1. 請採用 8 開圖畫紙手工繪製。 2. 作品完成後請勿對摺，放入 B4 以上之信封，連同填妥之報名表（附件 1）一起郵寄。
作品評選	109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09 年 5 月 15 日(五)前	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
得獎者繳交	109 年 5 月 26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繳交： 1. 領款收據 1 份。 2. 委託書 1 份。	1. 領款收據於通知得獎時 E-MAIL 予得獎者。 2. 委託書（附件 2，由受委託人出席頒獎典禮前繳交，不克出席者免）。 3. 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頒獎典禮	109 年 6 月 8 日(一)國家海洋日	詳細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公告。

陸、活動洽詢：

國家海洋研究院 07-3382097 分機 263606、263607。

柒、參賽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項目打勾；繳交作品及文件，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至國家海洋研究院，以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三)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不需裝裱，亦不接受立體作品。
- (四)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及各種標章（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僅以繪畫方式呈現。
- (五)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 (六)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七)作品不另返還，如欲取回，請於報名時附上黏貼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

- (八)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 (九)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
- (十一)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十二)獎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報名表所書內容，參賽者提供之資訊請以正楷填寫，如有誤植，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
- (十三)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四)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網站週知。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國海院之個人資料，受國海院妥善維護並僅於「夢想的海洋」繪畫比賽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國海院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夢想的海洋」繪畫比賽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年級及身份證字號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
- (五)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國海院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國海院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夢想的海洋」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報名表

*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妥下列資訊。

參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作 者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通訊地址	縣 市 市／區 鄉／鎮			
學 校 所在縣市	市／縣	學校 名稱	☐ 國小 ☐ 附小 ☐ 實小	
			年 班	

【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請打勾）

-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獲獎後，（含金獎、銀獎、銅獎、優選、佳作等獎項），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海洋研究推廣使用，並同意不對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打勾）

-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國家海洋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相關事項，並同意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授權人（作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夢想的海洋」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代領獎項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_____因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茲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

_____持本委託書及得獎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領取獎金及獎狀，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